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9號

抗 告 人 陳志如

相 對 人 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鎮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7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。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法繳納再抗告裁判

01 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
02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
03 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3日送達再抗告人，
04 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警局寄存文件登記簿影本在卷可稽，惟再
05 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所述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10 法官 石珉千

11 法官 林春鈴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廖昱倫